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雪

　　洪千琇
　　洪千雅
　　黃發福
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代 表 人　林茂盛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漳律師
　　吳偉豪律師
參 加 人　邱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民國110年1月25日台內訴字第1100002902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宜蘭縣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建都字第1090161721號函，及109年10月21日府建管字第1090174104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後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48號判決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宏仁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為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段793、794地號土地（嗣合併為同段793地號土地）共有人，前於民國107年11月間，以上開土地為建築基地，向被告申請指定建築線，經被告於107

年11月7日以府授建都字第1070187425號函（下稱前處分）核發建築線指定圖，指定53巷道路邊界為建築線。嗣原告向被告申請建築許可，併案辦理拆除其上建築物，並領得被告於108年10月17日核發建管建字第00582號之建造執照；後因同巷17號及19號房屋住戶通往53巷之通路巷道遭阻擋遂向被告陳情，經被告查明，17號、19號房屋分別領有67年間及66年間以前開巷道指定建築線所核發之建築執照，認定前開巷道符合行為時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現有巷道，而上開土地正面臨接53巷、側面既臨接具前開巷道，申請亦應一併指定前開巷道之建築線。被告乃於109年10月15日以府建都字第109016172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①），撤銷前處分，並檢送依53巷及前開巷道重新指定建築線之建築線指定圖，其中依前開巷道指定建築線部分，以17號房屋獲發67年12月4日建局都字第08393號使用執照認定之建築線（當時現有巷道水溝退縮4公尺）為基準，並副知原告；復於109年10月21日以府建管字第109017410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②，與原處分①合稱原處分），請原告依原處分①之建築線指定圖，於6個月內辦理原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。惟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於110年1月25日以台內訴字第1100002902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；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後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48號判決，發回更審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：

原告就前開土地，向被告申請指定建築線，經被告於107年11月7日以前處分核發建築線指定圖，指定53巷道路邊界為建築線，並領得被告於108年10月17日核發建管建字第00582號之建造執照；俟被告以17號、19號房屋分別領有67年間及66年間以前開巷道指定建築線所核發之建築執照，因此認定前開巷道符合行為時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現有巷道，乃於109年10月15日以原處分①，撤銷

前處分，復於109年10月21日以原處分②，請原告依原處分①之建築線指定圖，於6個月內辦理原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等情，有各該書函暨原處分在卷可參，足以信實。則參加人為1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倘原告本件訴訟訴請被告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將受到損害；是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